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12,363	2,117,592
銷售成本		(2,248,324)	(1,896,710)
毛利		264,039	220,882
其他收益		4,744	7,107
銷售開支		(98,899)	(79,564)
行政開支		(71,786)	(62,120)
其他經營開支		(9,859)	(18,507)
經營溢利	3	88,239	67,798
財務費用		(39,428)	(40,41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6	—
除稅前溢利		48,957	27,388
稅項	4	(9,834)	(3,518)
股東應佔溢利		39,123	23,870
股息		12,878	6,4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51,013	158,9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708	—
流動資產			
存貨		250,482	279,9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50,444	716,915
其他投資		8,582	23,8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1,847	92,668
		1,351,355	1,113,3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0,864	158,897
信託收據貸款		546,050	417,597
稅項		6,222	3,155
銀行貸款		179,837	134,846
		972,973	714,495
流動資產淨值		378,382	398,889
		597,103	557,859
股本及儲備		542,529	514,3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2,737	42,057
遞延稅項		1,837	1,444

		597,103	557,859
每股盈利－基本	5	9.1仙	5.6仙
每股股息			
中期		1.0仙	0.5仙
建議末期		2.0仙	1.0仙
		3.0仙	1.5仙
每股資產淨值		126仙	120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證券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並應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多項變動，而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過往年度之賬目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711,461	1,595,602	61,007	50,389
中國內地	800,902	521,990	27,232	17,409
	2,512,363	2,117,592	88,239	67,798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4,286	6,395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11,351	12,466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提撥準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稅項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10,079	4,518
往年度超額撥備	(675)	(873)
	9,404	3,645
中國內地稅項	27	—
遞延稅項	393	(127)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10	—
	9,834	3,518

5.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39,1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870,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9,258,039股（二零零二年：429,258,039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概況

在回顧期內之財政年度，香港經濟持續疲弱。內部需求表現呆滯，令本地經濟蒙上陰影。然而，對外出口則由負增長轉為正增長，於二零零二年全年上升5.4%，直接帶動印刷及出版業增長，此兩個行業於下半年之財政年度手頭訂單數量持續增加。與此同時，中國內地經濟發展蓬勃，為本地經濟帶來重大支持。

紙品行業

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紙品價格繼續上升。印刷及出版業手頭訂單的增長刺激市場對紙品的需求。與二零零二年三月比較，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價格於本財政年度底分別上升5%及10%。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業務錄得穩步發展。我們除了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外，本集團亦收購新加坡上市公司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UPP")的股權，為進軍工業紙品製造業奠定重要的里程碑。除了不斷檢討營運以鞏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外，我們亦繼續尋求投資其他紙品製造的機會，秉承本集團為追求更佳表現而實行的雙向業務擴展策略。

儘管經濟狀況不景，董事局欣然宣佈集團營業額錄得2,512,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6%。按地理分佈而言，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68%及32%。當中，中國內地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53%，印證了本集團發展中國內地市場乃維持業績增長的有效方法。以銷售量計算，本集團售出477,000公噸紙品，較上財政年度增加14%。

產品價格上升，再加上本集團嚴格成本控制乃推動本集團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毛利率由去年度10.43%上升至本年度10.51%。本集團亦採取了一系列提高營運效率的措施，直接減低行政及財務開支佔營業額的比重。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回顧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達39,1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64%。每股盈利為9.1港仙。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計算，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3.0港仙。

本集團繼續為全港擁有最大客戶基礎的公司之一。縱然本集團重點發展中國內地市場，但我們於本地市場之地位仍然穩固。藉著本集團於上海設立據點以作為我們發展江蘇地區業務的基地，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市場覆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現時網絡遍佈中國內地包括北京、重慶、佛山及深圳主要城市。

為達致繼續發展業務的目標，我們透過以現金代價67,334,000港元(15,208,000新加坡元)購入UPP19.18%權益，成功多元化業務範疇，進軍工業用紙品製造的業務領域。UPP主要製造紙板及包裝紙品。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再加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才完成收購UPP，及彼此年結日期的差異，故UPP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未被充份反映。縱使如此，收購為本集團帶來重要的意義，長遠而言，是次收購讓本集團能發展亞太地區業務。更重要的是，讓我們汲取更多紙品製造的知識及專才，以協助本集團進軍紙品製造業務。

嚴謹的營運監控一向是本集團不可或缺的企業策略。於財政年內，我們繼續實行靈活的庫存管理政策，庫存週期平均保持約43日。縱使營業額有所增加，然而，財政及行政開支分別由去年1.91%及2.93%下降至本年度之1.57%及2.86%，直接有助提升盈利狀況。我們致力加強的增值服務亦能有效地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賴，及促進發展新業務。

於回顧年度後，本集團成功獲得一項為期三年，共260,000,000港元之循環備用貸款。標誌著銀行機構對本集團潛力及財政優勢的信心。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發展仍然充滿挑戰。預期強勁的歐元可提升本地印刷及出版商的競爭力。中國內地市場預期能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本港經濟則仍有待復甦。

最近的非典型肺炎爆發影響本地及區內的商業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首季之營運及回顧年度之業績大致未受影響。但預期其影響將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逐步浮現，故董事持審慎態度。由於本集團取得UPP之管理，故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與UPP之整合亦將成為另一項重點。再加上行業的季節性因素，將可能影響到本集團之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表現。

過去12個月紙品價格的回升刺激整體紙張供應。根據現時市場情況，預期紙品價格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將會偏穩。

本集團將貫徹已訂立的策略，於中國內地發展包裝用紙製造業務。本集團將以股東利益為優先，積極於中國內地尋求最佳投資商機。我們預期於截至之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內將可取得顯著發展，帶領本集團於未來繼續錄得增長。

與此同時，董事會承諾將致力鞏固現有業務，並透過與UPP拓展銷售及擴大網絡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以提升長遠利益。此外，我們亦會進一步檢討業務之營運，尋求合適機遇加強邊際利潤。

憑藉我們在紙品業擁有超過38年的經驗，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於本地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同時多元化開拓至其他有潛力之業務範疇，以加速業務增長。在管理層領導下，董事局深信集團定能繼續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二年：1.0港仙)予名列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二年：0.5港仙)，本年度之股息合共每股3.0港仙(二零零二年：1.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42人，其中215人駐職香港及127人駐職中國大陸。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乃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檢討而釐定。酬金政策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之僱用條件具競爭力。除卻薪金支出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工作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俱有助獎勵才幹卓越之員工。各個級別員工之培訓計劃定期舉辦，包括策略、實踐、營銷及市場推廣方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信貸及銀行提供之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信貸滿足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以業務所得現金及股東資本作為長期資產及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分別為242,000,000港元及77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9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6倍)，按本集團之總銀行貸款(扣除現金結餘)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0.99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98倍)。

基於1,351,0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信貸，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現時需要。

本集團借貸以美元及港元為主，有關安排讓本集團避免外匯風險。本集團在需要時亦以外匯合約及期權作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匯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貸款為81,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就給予三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達77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129,00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63,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175,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永健先生及劉宏業先生。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年內，委員會在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兩次會晤，以進行審核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乃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委任。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而載列有關本公司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5樓Pacific Place Conference Centre Vinson Room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會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該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所給予之批准（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所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以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b)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i)根據配售新股（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所附帶權利比例提呈售股或其他證券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涉及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該計劃或安排規定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ii)根據行使本公司當時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員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購買權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該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基於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該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之情況下並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予擴大，以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 「動議：

若以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應藉加入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以上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欲符合派發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呈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3. 有關本通告第5段第1及3項決議案，董事會現正尋求股東之批准，授予一般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有關本通告第5段第2項決議案，董事會現正尋求股東之批准，授予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列行使此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之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一併發予本公司之所有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8-07-2003刊登的內容。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18-07-2003